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嘉发改〔2017〕332号

关于三元路（建国北路-东方路）建设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审批三元路（建国北路-东方路）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》（嘉城集〔2017〕110号）及附件收悉。该工程已由我委嘉发改〔2017〕272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。经组织评审，原则同意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初步设计。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本项目西起建国北路，东至东方路，全长约1238m，标准红线宽28m，设计车速40km/h，全线设三座桥，由西向东依次为穆湖溪桥、苏州塘桥及秋泾桥港桥，其中苏州塘桥与秋泾桥港桥间

设高架；另设闸前街支路与三元路丁字相交，右进右出，闸道向南落地后与东升东路连通，长约 464m，标准宽 16m，设计车速 30km/h。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排水工程以及照明、智能交通、景观绿化等附属工程。三元路主路与闸前街分批实施，建设期内完成。

二、道路工程

三元路基本走向同规划线位，中心线由 3 段直线，两个半径为 500 米的圆曲线组成；闸前街道路走向同规划线位，设计中心线由 3 段直线、2 个半径分别为 300m、150m 的圆曲线组成。纵断面按穆湖溪通航孔梁底标高不低于 5m、杉青闸路净空不小于 3m、光明街净空不小于 4.2m、三元路纵坡不大于 2.5%、闸前街纵坡不大于 4.5%控制。横断面设计如下：三元路和三座桥梁按 4m（人行道）+2.5m（非机动车道）+15m（机动车道）+2.5m（非机动车道）+4m（人行道）设计；建国北路交叉口东进口按 4m（人行道）+2.5m（非机动车道）+7.5m（机动车道）+10m（交叉口进口道）+2.5m（非机动车道）+4m（人行道）设计；月波路交叉口东进口道按 4m（人行道）+13m（交叉口出口道）+12.5m（交叉口进口道）+4m（人行道）设计；闸前街按 2.5m（人行道）+11m（车行道）+2.5m（人行道）设计；闸前街连接线按 2.5m（人行道）+0.5m（防撞墙）+10m（车行道）+0.5m（防撞墙）+2.5m（人行道）设计。

三、桥梁工程

1、桥梁技术标准

桥梁设计洪水位（防洪标准）2.16m，常水位1m，桥梁主体结构使用年限100年，栏杆、伸缩缝、支座使用年限15年。抗震基本烈度为7度，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峰值为0.1g，桥梁抗震设防分类为丁类，抗震设计分类为B类，抗震措施按符合8度区要求设防。

2、穆湖溪桥

穆湖溪桥采用五跨连续梁，桥墩平行西岸布置，与道路中心线成60度斜交角，桥梁结构采用5*25m变截面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，梁高1.6—2.5m，单箱多室斜腹板箱型截面，下部结构采用实体墩，钻孔桩基础。桥梁预留通行孔，保障河道清淤等工程作业船只通行，通行孔净宽18m，梁底标高 $\geq 3.2\text{m}$ 。

3、苏州塘桥与秋泾桥港桥

两桥主桥均采用三跨斜腿钢构，两桥间通过连续高架连接，并各自设置引桥接地。两桥梁高1.05m，斜腿中心高4.5m，其中跨苏州塘桥跨布置为30m+40m+30m，秋泾桥港桥跨为30m+45m+30m，桥墩为板式墩，与梁体连成整体，基础为钻孔灌注桩基础。两桥双向通航孔净宽22m，通航梁底标高 $\geq 5\text{m}$ 。

四、排水工程

1、雨水管道

根据设计参数对现状管径进行复核，满足要求的予以保留，

不能满足要求的废除后新建，管道采用重力流，按满管流设计。在高架道路的每根支墩立管的排水管下设小方井，用 D300 管连接后就近接入地面排水管道，在桥梁的桥台坡脚处及高架桥与地面道路的衔接处设置多蓖雨水口，通过雨水口连接管与地面雨水井连通。穆湖溪桥两侧游步道设置边沟，通过边沟将水排至集水坑，经泵提升后就近排河。

2、污水管道

污水量根据城市综合用水量乘以城市污水排放系数确定，用水量指标根据嘉兴市中心城区 1-27 和 1-29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。污水管收集道路两侧区块污水和转输相交道路污水后，由建国北路、杉青闸路和闸前街污水管网一起流入东升中路污水主干网。

五、其它

原则同意设计单位关于景观绿化、市政配套和节能环保等工程的设计方案。

六、项目投资概算与建设资金来源

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5769.66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20193.9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 3500.57 万元，预备费 1126.16 万元，建设期贷款利息 949.00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项目业主自筹。

七、项目业主单位：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八、建设期限：24 个月。

九、全省统一赋码：2017-330402-48-01-024046-000。

请据此抓紧组织实施，项目业主在项目符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64号）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，请及时录入实施进展；工程完工后，按嘉政发〔2015〕95号文件有关要求，自工程竣工之日起半年内，向市发改委报送项目竣工验收计划，一年内正式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。

附件：项目投资概算表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11月28日



附件1

项目投资概算表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概算总价 (万元)	技术经济指标			备注
			单位	数量	单位价值 (元)	
I	第一部分 工程 费用					
—	主体工程	16101.49				
1	道路工程	3697.30				
1.1	三元路道路工程	2851.77				
1.1.1	路基处理	224.72	m ³	30111	75	
1.1.2	台后处理	1162.69	m ²	6000	1938	
1.1.3	高架下广场	80.48	m ²	1300	619	
1.1.4	机动车道	857.78	m ²	18165	472	
1.1.5	人行道	199.26	m ²	4835	412	
1.1.6	平侧石	51.27	m ²	3726	138	
1.1.7	交通标志标线	275.56				
1.2	闸前街道路工程	701.55				
1.2.1	路基处理	186.71	m ³	16200	115	
1.2.2	台后处理	119.45	m ²	540	2212	
1.2.3	机动车道	213.90	m ²	5170	414	
1.2.4	人行道	88.29	m ²	2235	395	
1.2.5	平侧石	38.35	m	3147	122	
1.2.6	交通标志标线	54.86				
1.3	杉清闸+光明街 道路工程	143.98				
1.3.1	路基处理	37.16	m ³	3824	97	
1.3.2	机动车道	63.98	m ²	1550	413	
1.3.3	人行道	32.02	m ²	840	381	
1.3.4	平侧石	10.82	m	888	122	
2	桥梁工程	12404.18				
2.1	穆湖溪桥	2591.69	m ²	3560	7280	
2.2	苏州塘 V 墩主桥	2629.50	m ²	2800	9391	
2.3	主线等宽梁桥	1505.39	m ²	3080	4888	
2.4	主线变宽梁桥	1615.49	m ²	3312	4878	
2.5	主线变宽普钢梁 桥	1073.56	m ²	1725	6224	
2.6	秋泾桥 V 墩主桥	2584.00	m ²	2940	8789	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概算总价 (万元)	技术经济指标			备注
			单位	数量	单位价值 (元)	
2.7	匝道	258.79	m ²	550	4705	
2.8	梯道	114.45	m ²	268	4270	
2.9	漫水桥	31.32	m ²	53	5909	
二	附属工程	4092.44				
1	排水工程	643.20				
1.1	雨水工程	490.67	m	1840	2667	
1.2	污水工程	152.53	m	817	1867	
2	管线迁改工程	340.27				
3	景观工程	891.50				
4	路灯照明工程	356.09	km	1.838	1937361	
5	智能交通与信号工程	400.47	路口	3	1334902	
6	其他附属工程	1460.92				
6.1	桥下游步道	370.87				
6.2	穆湖溪桥桥下挡墙	79.63	m	55	14478	
6.3	秋泾桥桥下挡墙	137.54	m	100	13754	
6.4	桥头堡	318.88				
6.5	拆除老桥	3.99				
6.6	加州桥修复	9.87				
6.7	桥梁涂装	223.19	m ²	19578	114	
6.8	电力管线预埋	193.84	m	1700	1140	
6.9	隔声窗	123.12	户	216	5700	
	合计(第一部分)	20193.93				
II	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					
一	建设管理费	962.47				
1	建设单位管理费	297.70				财建(2016)504号和浙财建(2016)178号
2	建设管理其它费	149.97				发改价格(2011)534号
3	工程监理费	514.80				发改价格[2007]670号
二	建设用地费	1171.20				
1	征地费用	1171.20				39.04亩*30万/亩 含征地拆迁
三	可行性研究费	48.83				计价格[1999]1283号、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概算总价 (万元)	技术经济指标			备注
			单位	数量	单位价值 (元)	
						浙价格[1999]411号
四	勘察设计费	895.80				计价格[2002]10号文
1	勘测费	242.33				工程费用*1.2%(含地质 勘查费、工程测绘)
2	设计费	653.48				
五	节能评估费、审查费	48.83				
六	环境影响评价费	14.56				计价格[2002]125号 文、浙价服[2013]85号
七	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	9.02				工程总投资*0.035%
八	社会稳定风险评估	9.52				
九	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	18.00				
十	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防洪影响评价	17.08				
十一	涉航道桥梁通航影响专题论证费	22.56				
十二	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	161.55				工程费用*0.8%
十三	工程保险费	121.16				工程费用*0.6%
	合计(第二部分)	3500.57				
III	第三部分 预备费	1126.16				(I+II)*5% 不含征 地拆迁费用
IV	第四部分 建设期贷款利息	949.00				
	合计(I+II+III+IV)	25769.66				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化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建委、市国土局、市公安局，楼建明常务副市长、张仁贵副市长。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1月28日印发